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60號

再 抗 告 人 有 日 利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淑 芬

代 理 人 吳 永 茂 律 師

羅 玲 郁 律 師

侯 昱 安 律 師

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義 展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返 還 價 金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裁 定（110 年 度 抗 字 第 157 號）， 提 起 再 抗 告，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再 抗 告 駁 回。

再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理 由

按 對 於 抗 告 法 院 所 為 抗 告 有 無 理 由 之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僅 得 以 其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86 條 第 4 項 規 定 甚 明。 所 謂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係 指 原 法 院 裁 判 為 確 定 事 實 而 適 用 法 律， 或 就 所 確 定 之 事 實 而 為 法 律 上 判 斷， 顯 有 不 合 於 法 規 規 定， 或 與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解 釋 顯 有 違 反 者 而 言， 不 包 括 認 定 事 實 不 當、 不 備 理 由 或 理 由 矛 盾 之 情 形。 且 提 起 再 抗 告，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95 條 之 1 第 2 項 準 用 同 法 第 470 條 第 2 項 之 規 定， 應 於 再 抗 告 狀 內 記 載 再 抗 告 理 由， 表 明 原 裁 定 有 如 何 合 於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之 具 體 情 事； 如 未 具 體 表 明， 或 其 所 表 明 者 與 上 開 規 定 不 合 時， 應 認 其 再 抗 告 為 不 合 法， 而 以 裁 定 駁 回。 上 開 規 定， 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30 條 之 1 規 定， 於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準 用 之。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對 於 原 裁 定 再 為 抗 告， 雖 以 該 裁 定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由， 惟 核 其 再 抗 告 狀 所 載 內 容， 係 就 原 法 院 取 捨 證 據、 認 定 事 實、 適 用 法 律 之 職 權 行 使， 所 論 斷： 再 抗 告 人 執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106 年 度 訴 字 第 256 號 判 決、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108 年 度 上 字 第 50 號 確 定 判 決 為 執 行 名 義（ 下 稱 系 爭 執 行 名 義）， 向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下 稱 臺 南 地 院） 民 事 執 行 處（ 下 稱 執 行 法 院）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強 制 執 行， 該 執 行

01 名義為有對待給付之判決，即再抗告人負有交付相對人系爭執行
02 名義附表一所示機台（下稱系爭機台）之對待給付義務，此對待
03 給付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再抗告人應證明已為該對待給付之
04 現實給付或提出，執行法院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然系爭機台置於
05 越南，觀諸再抗告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兩造間往來之電子郵件
06 內容，無法證明再抗告人已備妥返還系爭機台之退關文件，難認
07 再抗告人提出給付之準備為符合債之本旨之履行，開始強制執行
08 之要件即有欠缺，執行法院未先定期命再抗告人補正，逕准予對
09 相對人強制執行，自有未洽。臺南地院民事庭廢棄執行法院司法
10 事務官駁回相對人異議之處分，並無不當，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
11 抗告等情，指摘為不當，所陳再抗告理由，均屬原法院認定其未
12 證明已為對待給付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
13 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14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
15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
16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0 法官 鍾 任 賜

21 法官 張 競 文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法官 方 彬 彬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